

##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北京市文物古建工程公司

乙方（拟分包单位）：彦古(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承诺，一旦在琉璃河考古遗址公园范围内灾后重建项目(国保级)（采购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为：Z110100143H000024001/无）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图纸范围内的钢结构、电气工程内容。

2.分包金额：3835723.95元，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50%。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北京市文物古建工程公司



乙方（盖章）：彦古(北京)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3月15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房山琉璃河遗址管理处 的琉璃河考古遗址公园范围内灾后重建项目(国保级)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琉璃河考古遗址公园范围内灾后重建项目(国保级),属于建筑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彦古(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3176.26万元,资产总额为2861.77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彦古(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3月15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非中小企业须上传分包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北京房山琉璃河遗址管理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招标编号为的 Z110100143H000024001 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 1 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彦古(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专业承包叁级	图纸范围内的 钢结构、电气 工程内容	3835723.95	50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合计：					3835723.95	50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北京市文物古建工程公司

日期：2024 年 03 月 15 日

注：如本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